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李绍国，男，1976年8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22日作出(2004)文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08日作出(2004)云高刑复字第9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6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8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8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8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6.00元，账户余额20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